

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江苏省公安厅

苏民宗规〔2016〕1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 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宗局、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、公安（分）局：

为更好地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工作，国家民委、公安部于2015年6月16日联合发布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办法》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贯彻落实《办法》有关精神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

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

策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对培育各族公民的国家意识、增强各族公民的国家认同、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把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、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开展的一项具体举措。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从做好民族工作的大局出发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做好《办法》有关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作。各级民族事务和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《办法》的学习领会，并通过各类有效平台加大对《办法》的宣传教育，确保民族成份管理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建立健全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机制

公民民族成份的管理，既是民族工作和民族事务的基础性工作，也是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级民族事务和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建立协调、备案、监督检查、信息共享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，确保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依法、有序运行。县级民族事务部门、公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的双备案制度，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民族事务部门负责公民民族成份的变更工作，公安部门负责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登记和公民民族成份纠错工作。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，应当根据其父母（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

父母)共同签署的《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》予以确认并登记。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、误登的,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。

三、简政放权便民利民简化办理程序

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苏政发〔2013〕150号)“继续向基层转移职能、下放权力,加大向基层政府下放审批权限力度”的要求,结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便民服务,决定将我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办理权限,下放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,具体实施程序如下:

1、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,填写《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》相关内容;

2、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申请提出审批意见,对于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审批意见的,经主要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,并书面出具《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》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,县级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《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》上签字,盖单位公章,向申请人出具《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》,并及时将《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》审批结果抄送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。申请人持《关于变更公

民民族成份证明信》及相关材料，60 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。

3、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据《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》，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。

4、对于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继续沿用 1990 年《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》。

5、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每半年（上半年 7 月 5 日前，下半年 12 月 28 日前）向省辖市民族事务部门汇总上报有关数据，各省辖市民族事务部门每年 12 月 30 日向省民委上报有关数据，省民委汇总后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。

6、全省统一使用《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》、《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》、《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》、《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》、《江苏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》。

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电子文本现已上传至江苏省民族宗教网站，请自行下载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民委、省公安厅有关职能部门联系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

2. 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

3. 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、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

4. 江苏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



(联系人：省民委民族处，骆晓玲，联系电话：025-83580571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，陈堃，联系电话：025-83526380)

附件 1

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

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请登记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户口所在地				籍贯	
父亲情况	姓名		民族		身份证号
母亲情况	姓名		民族		身份证号
申请登记民族成份					
申请登记依据	☐ 随父 ☐ 随母 ☐ 随养父 ☐ 随养母 ☐ 随继父 ☐ 随继母				
父、母签字				联系电话	
备注					

注：父母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。

附件 2

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

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请变更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现户籍民族成份	
籍贯		身份证号码				申请更改民族成份	
户籍所在地				现居住地			
申请变更依据	☐ 随生父 ☐ 随生母 ☐ 随养父 ☐ 随养母 ☐ 随继父 ☐ 随继母						
父亲情况	姓名		民族		身份证号码		
母亲情况	姓名		民族		身份证号码		
申请人签字					联系电话		
(表内此栏以上由申请人填写，此栏以下由单位填写)							
户口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意见（本栏只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时填写）	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(单位盖章)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县(市、区)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	根据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_____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_____族变更为_____族，审批编号为_____。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(单位盖章)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、公安部门各保存一份。

附件 3 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、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

告知书记存根		江苏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	
号		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	
兹有 同志（ 岁）于二〇 年 月 日提出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。依据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告知其因： 故不予办理。		尊敬的： 您于二〇 年 月 日，向 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部门提交了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 条规定，因 ，故不予受理。	
经办人： 二〇 年 月 日		特此告知。	
申请人： （签字）		申请人： 二〇 年 月 日	
证明信存根		江苏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	
号		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	
兹有 同志居住在 县（市、区） 路 弄 号 原民族成份为 族，现依据其 民族成份变更为 族。		根据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 条规定， 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： 根据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精神，居住在本市 县（市、区） 路 弄 号 室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原民族成份为 族，现依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同意将其将 民族成份，变更为 族，请按照有关程序予以变更。	
经办人： 敬致		敬礼	
签发者： （有效期 天） 二〇 年 月 日		签发者： （有效期 天） 二〇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江苏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(样式)

市

年 月 日

序 号	审批编号 (市+年份+编 码)	申 请 变 更 人 姓 名	性 别	出 生 年 月	身 份 证 号	变 更 前 民 族	变 更 后 民 族	变更依据 (随生[养、继]父[母])			审 批 时 间 (年 月 日)	经 办 人 及 电 话	备 注
								类 别	姓 名	民 族			

